

※按公人務員兼業之禁止，乃在使公務員專心致志於公務，避免藉公務之便圖利營私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0.7.13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13日

奉交下有關財團法人○○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○○基金會）擬聘請○○局長以個人名義兼任該基金會董事乙案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，機關首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按公務員兼業之禁止，乃在使公務員專心致志於公務，避免藉公務之便圖利營私。故倘公務員之職務與所兼職務並無特別利害關係，或雖參與該職務亦不影響本身職務之貫徹執行，公務員本身亦不因此而受有特別報酬或利益者，理論上亦無全面禁止之必要，是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，乃是本斯意旨所為之規定。從而本府是否許可○○局長擔任該基金會董事，所應考量者或有：一、如由局長兼任○○基金會董事，是否有角色混淆之疑慮？二、本案○○局長如曾參與○○藝術館委託經營案評選過程，是否會使他人質疑該評選之公正性及客觀性？即以○○局長是否為評選委員，或其雖為委員，有無出席該評選會議等節考量之。三、如由○○局長兼任○○基金會董事，是否有助於文化局從該基金會內部監督○○藝術館營運業務之執行？如鈞長斟酌上開情形，認本案委託經營評選過程之公正性及客觀性並無疑慮，以及准許○○局長兼任○○基金會董事，無礙於其為公平、合理、無私地執行職務上之監督，且實質上有助於文化局從該基金會內部監督○○藝術館營運業務之執行，並能貫徹職務，發揮監督功能，基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賦予之裁量權，准予○○局長以個人名義兼任○○基金會董事，似無不可。